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函

公司地址：3338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華亞二路 19 號
傳真電話：03-2115834
聯絡人及電話：奚慶慶 03-3183232 分機 1894
電子信箱：linda.hsi@tw.bureauveritas.com

受文者：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誠字第 1026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07 日受理 貴公司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Daniel Borel (包丹寧)、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F028****(Switzerland)、住居所：Romanel/Morges-Switzerland)、營業所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二號。
- 四、本案予以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乙份(器材名稱：2.4GHz USB Transceiver，廠牌：Logitech，型號：C-U0014，工作頻率：2.405GHz ~ 2.474GHz，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I13LP2930T9，審驗日期：102 年 11 月 08 日)，如附件 1。
- 五、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六、依旨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中文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內容（如附件 2）。
- 八、申請者填寫之個人資料係用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型式認證。驗證資訊及「權利與義務」均公告於本公司驗證處網站。
- 九、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aniel Borel (包丹寧)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型式認證證明影本）

經理人 馬漢德

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審定業務主管決行